

开发区、加油站和商业场所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宣传手册

第 2 期

苏州市商务局 编印

2020 年 6 月

目 录

1. 全市经济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
2. 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 (23)
3. 全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
专题实施方案····· (48)
4.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 (71)
5. 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自查检查
指引····· (82)

《全市经济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市经济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全省经济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苏州经济开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通过实施三年行动，推动经济开发区（含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名单见附件）从根本上完善和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责任明晰、安

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及企业布局进一步规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力争3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成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经济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100%，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进一步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经济开发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真正把专项整治成效体现到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大幅压降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上来，体现到发现和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上来，体现到提升企业和全社会本质安全水平上来，为推进经济开发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

1. 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进一步强化区内企业法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企业

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满足企业要求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企业要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和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企业要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特别是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进行登记，建立档案和工作台账，实施诚信管理并向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报备。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也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相关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

2. 强化经济开发区区域安全主体责任。各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苏州新区管委会要落实安全监管领导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各经济开发区要夯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规定，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完善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机构，充实安全生产监管力量，配足配强具有执法资格条件的专职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使之与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相适应，依法或经授权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职责。各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苏州新区管委会应向经济开发区适当调剂增加执法人员编制，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不少于 9 人，省级经济开发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不少于 5 人，对化工、冶金等高危行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分布较集中的开发区合理增配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区内企业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强化法制意识、风险意识；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和通讯、执法检查、安全防护、应急救援等设施装备，提升安全技术装备水平；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加强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建立健全日常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企业间安全生产学习交流活 动，组织同类企业间安全管理情况自查互查；加强日常安全执法检查，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避免执法简单化、“一刀切”，增强执

法实效。（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

3. 推进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

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整体谋划、系统推进。打通经济开发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创新思路，推进一体化管理；经济开发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认真分析研究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加强安全风险会商研判，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努力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经济开发区要制定党工委、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建立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管理模式。（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商务局）

（二）加强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4. 优化经济开发区规划布局。根据《江苏省开发区条例》要求，结合全省正在组织编制《江苏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

全市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开发区区域布局，明确开发区数量、规模、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各经济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全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区经济基础、产业特点、资源和环境条件，组织编制本地区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科学确定开发区空间布局、产业定位和建设运营模式。要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优化开发区各功能分区布局，严格控制高风险功能区规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纳入全省统一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园区要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关闭退出。（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资源规划局）

5. 严把经济开发区项目准入关。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全省开发区“一特三提升”的产业发展总体要求，制定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项目准入条件，建立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准入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投资签约、规划选址、财政支持、投资服务的决策依据；制定“禁限控”目录，对只引进生产设备

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的项目，要严格禁止落户经济开发区；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严格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落后产能，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建立完善经济开发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经济开发区。（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

6. 合理布局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之间的相互影响，统筹企业类型、物资供应、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严格落实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布置企业分区，把企业与周边安全的相互影响降到最低。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经济开发区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进行再确认，不符合要求的，要制定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实施改造、搬迁、退出等措施。（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

7. 完善经济开发区公共设施。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结合产业特点，始终坚持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与产业发展、公用设施、物流运输、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不断完善水、电、气、风、污水处理、公用管廊、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设施、消防设施、消防车道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各经济开发区可以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宣传教育、应急管理、表彰奖励、公共安全隐患整改，以及政府购买专业技术服务等，并实行专款专用。

（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

（三）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8. 开展经济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树立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经济开发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市政府将每 5 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对经济开发区的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针对风险较高的行业，要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

防止产生“多米诺”效应。（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应急局）

9.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安全风险摸排、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运用信息系统管理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精准排查治理生产装置、生产工艺、设备管线等各方面风险隐患，确保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建立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参与的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障园区各类公共设施安全运转。（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

10. 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深刻吸取近年来重特大事故教训，结合经济开发区内企业类型，有针对性地开展涉爆粉尘、液氨制冷、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专项治理，聚焦企业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对账销号，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推动企业牢固树立“隐

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展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治理；对动态排查出来以及政府主管部门通知整改的安全隐患，要严格督促企业逐条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支持企业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举报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应急局、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经济开发区内高风险园区及重点区域安全管控。

11. 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要求，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不得批

准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环保水平技改提升类项目除外），限期整改提升，2021年底前仍为A级的要关闭退出；评估为B级（较高安全风险）的，原则上要限制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2022年底前仍未达到C级（一般安全风险）或D级（较低安全风险）的要予以取消化工园区定位。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产业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通过采取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逐步推进区域封闭化管理。对当前无法实施整体封闭化管理的区域，要创造条件优先对高风险功能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应急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12. 着力深化经济开发区内冶金有色等产业聚集区的安全管理。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重点强化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深井铸造等重点领域执法检查，推动企业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聚焦重大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有效消除违法行为；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联锁、机械防护

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工信局、应急局）

13. 突出加强经济开发区内仓储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深刻吸取近年来仓储物流园区发生的事故教训，突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涉氨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及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管理，采用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限时限速等措施，严格装卸作业操作流程，加强对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安全管控，确保仓储运输全过程安全。（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应急局）

14. 强化经济开发区内港口码头等功能区安全管理。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深刻吸取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教训，理顺港口安全管理体制，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

联动配合，严防失控漏管；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分类储存，严格限定危险货物周转总量。突出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口岸港政、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进出口危险货物安全高效运行。（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交通局，各海关）

15. 加强经济开发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安全管理。全市各有关经济开发区要对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有限空间作业、粉尘防爆企业，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等加强监管，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整改。严禁无资质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作业，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相关设施。严格执行综保区封闭管理，加强隔离监管设施建设，做好日常检查维护。（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商务局，各海关）

（五）持续夯实经济开发区安全基础。

16. 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将产业结构调整作为转型升级的主

攻方向，大力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推动传统产业技术、工艺、产品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创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联动融合发展，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大力发展研发设计、科技咨询、第三方物流、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认证、融资租赁、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经济开发区做精做强优势产业，培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和区域品牌。着力推进“腾笼换鸟”，淘汰低端落后、高风险、高污染和高耗能企业；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现精细化生产、标准化管理，通过产业的调新调优、企业的转型升级，从源头上有效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提升经济开发区本质安全水平。（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商务局）

17. 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全市各经济开发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开发区安全作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

网+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经济开发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加快智慧园区建设，把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纳入智慧园区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智能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商务局、工信局、应急局）

18. 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各经济开发区要全面掌握本园区及区内企业相关应急信息，制定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企业修订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演练；统筹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力量，与经济开发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市应急局）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5月）。各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各经济开发区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6月至12月）。各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各经济开发区要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经济开发区的摸排梳理，落实经济开发区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各经济开发区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联合有关部门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

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推动经济开发区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经济开发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以及各经济开发区要深入分析经济开发区安全管理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研究提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经济开发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经济开发区安全管理制度成果，推动经济开发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各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定期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市商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商务局要充分发挥督促、指导责任，牵头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市有关部门参与，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

区管委会要将经济开发区发展纳入本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将经济开发区布局和相关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建立由政府 and 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牵头的经济开发区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題，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工作协调；各经济开发区要强化园区专项整治责任落实，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其他分管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分工负责，压紧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整治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联动协同。要明确经济开发区专项整治行动的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指导，协同推进经济开发区专项整治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区联动、条块联动、上下联动，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出台支持经济开发区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市发改委、科技局、

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应急局、各海关等部门要结合经济开发区发展功能定位，研究制定支持经济开发区专项整治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及时破解专项整治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各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经济开发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和典型做法清单，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对经济开发区专项整治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五）强化责任考核。各市、区人民政府和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与专项整治、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工作结合起来，制定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可督查的具体措施，建立警示提示制度、督查督办制度、通报约谈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考核引导，形成长效机制，巩固提升专项整治实效。

（六）加大舆论宣传。各市、区人民政府

和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全面开展警示教育。积极借助各类媒体等开设的“安全整治行动”专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优秀企业和曝光问题企业相结合，倒逼企业对标找差、自觉整改。同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切实营造浓厚安全氛围，为打赢打好经济开发区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筑牢坚实基础。

全市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名单

国家级开发区：

苏州工业园区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保税区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省级开发区：

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

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名录

●综合保税区（共7家）

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

昆山综合保税区

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太仓港综合保税区

吴中综合保税区

吴江综合保税区

常熟综合保税区

●保税港区（共 1 家）

张家港保税港区

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安委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总体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论述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大局，立足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通过三年时间，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按照国务院和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指导意见和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统一部署，深入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重点行业管理等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全面夯实基层火灾防控根基、提升消防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强化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建立

完善从根本上消除火灾风险隐患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火灾防控体系、监测预警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建设“强富美高”新苏州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得到明显整治。紧盯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重点突出问题，全面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化工企业、群租房以及老旧场所、新材料新业态等场所领域的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持续高质量推进全市“331”整治火灾隐患专项行动。2022年底，城乡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明显减少。

——消防治理责任机制得到明显加强。全面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行业集中约谈、社会曝光警示机制更加完善，火灾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全面落实，有效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单位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着力夯实基层火灾预防基础，强化镇（街道）消防监管力量建设，优化消防监管模式，促进基层火

灾防控责任落实落地。

——火灾风险防控体系得到明显优化。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全面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依托智慧城市建设，进一步健全消防大数据库，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2022 年底前，依托全国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及省、市消防安全大数据平台，完善紧贴苏州实际的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全面推行差异化精准监管。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得到明显规范。完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自我评估等机制，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深化应用苏州消防大数据平台，以“微消防”等信息化手段固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流程和内容，实现单位消防安全的精细化管理。对抽查发现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推动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地。2022 年底前，有效落实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得到明显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实施，消防安全纳入主要行业领域职业培训内容，推动企业单

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全面落实。全面推行消防安全“免费培训”模式，完善培训师资、培训教材、评价模式，建立惠及广大群众的“均等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机制。2022 年底前，实现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升。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得到明显增强。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持续加强消防队站建设，提档升级化工集中区消防队站；高效落实装备建设三年规划，配齐配全针对性车辆、装备和器材。健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力量协同发展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灭火救援应急响应指挥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联合演练。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0 年至 2022 年，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继续保持连年下降态势，较大火灾事故有效减少，不发生重特大和群死群伤等有影响的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实现根本好转并保持总体稳定，社会消防安全工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充分宣传发动。各地指导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发动村（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及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单位和居民住宅区的明显部位广泛张贴《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并将通告内容和要求提供给当地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进行转播扩散。大力宣传消防车通道被堵，影响灭火救援行动，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火灾案例，引起广大群众的警醒，形成打通“生命通道”势在必行的社会共识。

2. 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实行标识化管理。各地组织公共建筑以及新建住宅小区等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逐一划线、标名、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引导车辆规范停放，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2020年底前未完成的，实行政府挂牌督办整改。

3. 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各地将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纳入政府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内容，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

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2020年，制定实施“一区一策”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通过标识化管理、完善建筑消防设施、畅通建筑内疏散通道、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微型消防站、编制远程供水实战操法等补充措施，提升小区抗御火灾能力，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批督办整改。

4. 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各地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人防主管部门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列出三年工作计划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各地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的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大力推进小汽车停车位建设，并同步加强自行车库和电动自行车智能集中充电点建设。

5.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地建立完善弹性停车、错时开放、潮汐停车、共享停车等政策机制，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老旧住宅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对老旧住宅小区居民实行优惠停车，合理

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简化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停车费用，形成普惠效应。对于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6. 加强综合管理和联合执法。公安、资源规划、住建（房管）、城管、交通、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消防车通道管理，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住建、公安、交通部门要综合分析车位建设现状，联合提出车位建设需求。资源规划、住建部门要优先在老旧小区等车位紧张区域规划、建设公共停车泊位。对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要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消防救援部门要组建“1+N”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使用专业队，提高高层住宅小区火灾扑救能力。2020年，组织各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二）集中开展五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7.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公安、住建、市场监管、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巩固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效，组织开展“回头看”。一是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建立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履职承诺制度；二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排查测试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立维护保养制度，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三是管理使用单位全面自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消防电源可靠性不强等问题，逐项登记整改修复，住建部门在消防审批中严把源头关；四是管理使用单位定期测试消防电梯迫降、轿厢内消防电话、防水及排水设施等功能，市场监管部门督促质量检测机构在电梯定期检测中实施重点检测；五是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政府出台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配套政策。2020年，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重点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严重问题；2021年，排查登记

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2022年，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

8.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下空间火灾防范能力提升。住建、交通、商务、人防、消防救援等部门组织对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地下空间进行消防安全排查，督促单位严格对照行政审批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进行自查自改，重点整治违规改变使用性质和平面布局、破坏防火分隔、拆除停用消防设施、违章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行为。各地要组织开展人员密集地下空间特别是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大提升行动，综合人流高峰、建筑结构、安全出口、疏散路线、通风照明条件、电气设备等关键要素，组织住建、交通、人防、消防救援等部门和轨道交通集团公司系统评估每个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制定实施三年优化提升计划，每半年组织联合消防演练。2020年，完成风险评估、计划制定以及综合演练测试工作；2021年，全面加强改进人员密集地下空间安全疏散及应急救援能力；2022年，建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勤联

动的人员密集地下空间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9.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公安、住建、商务、文广旅、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电力管理等部门要协同强化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监管，督促其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一是督促严格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要求，明确内部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任务，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各项消防管理制度；二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推行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推广“微消防”管理应用，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责任链条；三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实行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电源、消防电梯可靠性测试，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要组织整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四是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分区域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100%。

10. 化工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一是化工企业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二是化工企业要依据规范和行业标准组织更新改造老旧消防设施器材，确保完好有效，精细化工企业要认真学习贯彻《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GB51283-2020），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要严格执行，既有精细化工企业要按照新标准提档升级并逐步达标；三是化工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四是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深入开展化工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特别是对无证生产、经营的小型化工企业，要加大查处力度，一律依法取缔。全市化工企业制定工作方案、投入专项经费、明确工作责任，利用三年时间，分步完成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老旧消防设施改造、企业消防力量建设三项任务。

11. 群租房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群租房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苏

政办发〔2019〕80号）和《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苏人发〔2019〕9号）认真组织开展群租房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公安、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电力管理等部门要持续开展群租房消防安全联合整治行动，落实全市群租房安全隐患分类整治标准，重点整治采用泡沫夹芯彩钢板搭建、住宿人员超员、防火分隔不到位、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不规范、消防设施和逃生自救器材配置不到位等问题；督促租赁双方严格执行《江苏省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30号），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加强火灾防范工作。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2.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各地区针对老旧小区、老旧市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等，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

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0年起，各地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每年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2022年，以镇、街道为单位，老旧场所基本落实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

13.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行业监管部门及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健全完善新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工信部门组织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以及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的经营行为，建立公布曝光、联合相关部门管理机制。各地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各地组织分析评估本地电子商务、物流业、新型商业、光伏、储能电站、氢能源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

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四）打牢基层火灾防控基础。

14. 加大基层火灾隐患整治力度。针对分布在镇、街道的小单位、小场所，通过下发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等形式，进一步明确安监站、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机构等基层力量各自的监管对象和职责任务，强化日常消防监督管理和隐患排查。加强对镇（街道）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小型产业聚集区的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结合房改、水改、电改、路改等工作，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设施不齐全、消防培训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加快电气线路等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

15. 推进乡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乡镇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镇消防专项规划（或消防专篇），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保安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

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镇抗御火灾水平。2022年，乡镇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

16. 完善基层消防监管模式。依情施策、多种模式，强化镇、街道一级消防监管力量建设，确保消防安全工作有人抓、消防违法行为有人管。按照国家关于乡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部署，完善镇（街道）消防监管机制，明确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消防监督执法权限。健全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开展新一轮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工作职责“清底式”登记备案，实体化运行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公安派出所根据上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基层综合执法机构、安监站逐步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内容。积极拓展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火灾预防工作职能或单独成立镇（街道）消防监管站，通过明确事业单位属性、聘任消防文员等方式充实基层消防监管力量。

17. 持续高质量推进“331”整治火灾隐患专项行动。按照“巩固、规范、提升、长效”

的总体思路，聚力整治“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电动自行车等领域突出火灾隐患，坚决杜绝“小火亡人”事故发生。坚持法治引领，动态校准任务清单、履职清单、追责清单，持续完善隐患整治标准，切实做到机制、责任、措施进网格，逐步形成多元共治的治理格局。定期对全市“331”范围内重点隐患实施市、区、镇三级挂牌督办，攻坚整治系列沉痾顽疾。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8. 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制定出台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和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成员单位照单履职、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住建、市场监管等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要在行政监督执法、行政管理中提升消防工作力度；教育、民政、文广旅、卫生健康等具有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指导本行业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行业考评考核内容。化工、通信、烟草等负有管理职责的行业以及大型集团公司、连锁企业要有效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自身行业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19.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教育、民

宗、民政、住建、商务、文广旅（文物）、卫生健康、国资、人防等重点行业部门，2020年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宗教活动场所、养老服务机构、施工工地、商场市场、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A级旅游景区、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地下空间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铁路、交通、林业、通信、邮政等部门要重点抓好车站、码头、林区、通信和邮政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三年内基本整改完毕。消防救援机构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20. 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社会单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实行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组织建设、健全制度规程、强化日常管理，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教育、民宗、民政、文广旅（文物）、卫生健康等重点行业部门，要建立完善符合行业系统特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

承诺”（即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公开消防安全管理人，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做法，全面提升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贯彻即将出台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单位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标准》等江苏省地方标准，督促指导单位遵循标准加强日常消防管理、规范自我消防评估等工作。2020年，打造标准化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全面推广典型经验做法；2022年，有效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21. 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各地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依托省、市消防数据资源及通用应用管理服务平台，引入微服务、数据中台等技术理念，实现清单式、模块化发布各类数据、应用服务，为新研应用提供统一高效、开放共享的技术支撑，推进智慧消防业务应用快速迭代。强化消地共建、众智共创、融合发展，探索推进智慧消防专家

库和研究院建设。拓展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内基础数据数量级，深化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应用，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

22.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各地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化工单位 DCS、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持续推进市政消火栓进入感知网络平台，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1 年，设有消防控制室的火灾高危单位和高层公共建筑全部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2022 年，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既有单位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总量不低于 90%。

23.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深入开展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信息平台消防管理模块应用，固化网格员消防职责和 workflows，织密基层末端火灾防控网络，全面构建“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

24. 创新单位消防管理手段。在全市社会单位推广运用“微消防”管理平台，上线运行可兼容、可拓展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自主评估系统，以信息化手段固化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流程和内容，实现单位消防安全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推广应用云现场远程检查服务系统，深化预约制消防监督检查，实现对社会单位的“全天候、不见面”检查，有效降低制度成本和执法风险，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系统与市政府“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开放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利用市场手段推动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地。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和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25.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消防知识纳入相关班次培训内容；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消防普法宣传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教育部门将消防

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各级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

26. 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宣传部门和文广旅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协调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在黄金时段、重要版面和显著位置，免费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开展专题新闻报道。文广旅部门组织推动消防文化精品创作，开展富有特色的消防科普教育活动。网信部门指导督促相关网站和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大消防安全常识公益宣传力度。通信管理部门督促通信企业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发布消防安全提示短信。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在市、县级媒体广泛开展火灾案例警示和火灾隐患曝光活动。鼓励群众参与消防安全管理，积极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7.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深入推进“政府出资保障、消防承办教学、单位免费培训”工作模式，明确市级消防培训机构和负责人，分类完善标准化培训教材，强化实操式、场景式教学，发展壮大消防安全“明白人”队

伍。各地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以及微型消防站站长、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2022年底实现全覆盖培训。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28. 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组织对化工集中区消防站人员、车辆、装备和器材进行提档升级，提升化工灾害事故处置能力。全市所有镇全部按标准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实行规范化、正规化、法制化建设管理。督促企业按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加强装备配备、值班执勤和培训演练。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推动消防灭火救援装备建设三年规划落实。

三、时间安排

在前期火灾防控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时间延续至2022年12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攻坚（2020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既定的全市火灾防控专项整治为主

线，有效融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内容，对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完成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辅以开展三年行动方案中其他工作任务。

（二）持续整治（2021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巩固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成效，按照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年度工作安排，持续开展整治。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三）巩固提升（2022年）。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

体治理水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暨专项整治工作组。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将已成立的“市火灾防控专项整治工作组”调整为“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暨专项整治工作组”。各地、各有关部门也要逐级成立组织机构，明确牵头负责人员，加强调度指挥，明确各项任务责任主体。各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级落实组织实施工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相关部门研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意见，协同推进落实。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地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长三角一体化、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提供相应的治理政策

支撑，确保治理实效。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定期会商制度，会办重点难点隐患问题。

（三）强化示范引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全面部署推进的基础上，组织一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先行开展试点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形成典型示范效应。坚持一手抓突出风险治理，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认真总结专项整治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固化提升为消防管理制度、治理标准规定。

（四）强化考核督导。此次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内容以及县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各地要将专项整治统筹纳入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和消防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要强化巡查督查，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和单位，及时通报，督促落实整治措施。专项行动期间，凡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全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五个全面提高”要求（全面提高安全红线意识，全面提高风险防控效能，全面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全面提高事故防范效果，全面提高安全治理水平），深刻汲取“3·21”等事故教训，紧紧抓住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围绕安全生产事前执法立案数、处罚金额大幅度“双上升”和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亡人数大幅度“双下降”的“两增两降”目标，强化责任担当，强化工作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简称“清单”）落实，

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为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营造良好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企业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 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围绕《清单》内容，切实通过普法宣传、培训教育、执法服务及严格监管执法等方式，切实解决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要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地方立法工作切实

推进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2020 年底前，各地应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并推动企业落实。

2. 坚持依法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结合市委政法委《关于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为全市安全生产提供法治保障的意见》及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找准工作切入点和发力点，主动对接政法机关，强化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法治建设能力，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普

法服务精准度。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利用社会、舆论和企业职工力量参与监督，不断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3. 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企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除按上述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外，对达到一定规模的还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企业要建立安全技术团队，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1 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4. 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应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支出。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

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其他企业积极投保。

5. 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根据人员、设备、环境和管理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 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自评工作。

（二）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6.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

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内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行为。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7.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一是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事故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每月要有活动，培训率达100%，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具备而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

员，不得上岗作业。二是要落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所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落实法定的安全培训工作，增强安全意识，履行法定义务，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切实增强落实主体责任内生动力。三是要指导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和实践基地。推动化工重点市（区）加强化工职业院校建设，加强化工类专业人才培养，形成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服务区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8. 严格责任制考核奖惩。企业应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三）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9.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一是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

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

二是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建立岗位责任清单，从组织、制度、技术、作业规范、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三是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应当在公示栏中或专门设置安全风险公示栏，公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基本情况；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设备设施或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

险警示牌，标明重大安全风险情况，并强化监测和预警。企业要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并组织培训，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10.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一是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检查，尤其是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部位、环节等的隐患排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等方式，及时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是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2020 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 年底前，各地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失控漏管；2022 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11. 加强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存在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

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2020 年底前，企业要完成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建档工作并建立管理制度、落实管控措施。

12.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登高、受限空间作业，设备检维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企业要组织对危险作业事项进行排查和风险分析，并进行技术交底、人员培训，作业时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2020 年底前，企业要完成危险作业事项的排查和管理制度、措施的制定。

（四）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3.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建设概算，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设计审查合格不得施工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14. 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企业应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企业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企业工会应加强督促检查，贯彻实施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工会劳动保护队伍。

15. 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企业要加强外包项目和外来作业人员安全管理，按照外包作业管理相关规定，将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

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16. 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企业复工复产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组织对生产系统特别是管道、阀门、仪表等机械设备，通风除尘、污水处理等处理设施，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雷防爆装置等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方可复工使用。

17.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要求，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提高保障能力。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并接入政府监管部门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现精细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从源头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化工生产企业应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

（五）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18.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企业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本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19.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企业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20. 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学习警示反思、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5月起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5至6月)。按照统一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部署安排，广泛宣传发动；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进度安排和工作措施等具体事项，及时将落实方案报市安委会

办公室。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6月至12月）。各地、各有关部门对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研判，重点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建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结合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各单位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及时借鉴推广。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苏州市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本实施方案与国家、省、市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要强化制度保障，研究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若干规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鼓励各地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 深入宣传发动，加强典型示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发动和推动企业学习贯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

单》作为当前重点工作来抓。要持续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宣讲“春风行动”，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改进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持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强化基础保障。

一是深化开展化工行业专项整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大局，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要求，从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严格企业和项目准入审查，严把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建设安全关口。严格执行有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认真落实省、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制定化工园区“一园一策”风险管

控方案，依法加快退出不符合安全环保标准和法规要求的化工生产企业、化工园区，调整退出形不成产业链、简单集中化工园区，关闭退出总量规模小、技术含量低、本质安全环保水平不高危化品生产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共享重点环节数据。严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指导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和实践教学基地。推动危险化学品重点地区加强化工职业院校建设，强化资源统筹，加大以化工生产工艺、化工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为特色的学科专业建设和布局力度，服务区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二是深入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资源集约利用为主题，持续科学评价工业企业综合绩效水平，把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领域有关要求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达标企业进行加分，对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企业进行减分降档处理，用市场

和行政相结合的手段引导企业提质增效，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控制风险、遏制事故，做到安全生产问题一票否决。

三是持续整治“331”专项行动、“散乱污”企业。对“散乱污”“331”专项行动集中攻坚，多领域全方位推进低端低效产能淘汰及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淘汰整治“散乱污”企业（作坊），规范相关场所，有效减少安全消防隐患，提升管理水平。同时，要提高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治、331 专项行动质效，严防反弹回潮，从源头上消除隐患，降低安全风险。

（四）严格监管执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各地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要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报告制度或未按规定报告重大风险，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

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2020 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五）完善激励机制，开展社会共治。加强隐患举报奖励措施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设立安全生产举报热线和举报奖励资金，鼓励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违规行为，限期办理回复，严格落实举报奖励政策。建立完善新闻媒体参与监督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舆论监督，组织新闻媒体跟随明查暗访、跟进整改督办、跟踪落实问效。建立完善企业标准化建设激励机制，推进落实标

准化建设激励措施，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项目立项审核（核准）、采购招投标、信用等级评定、企业上市等涉及企业利益与企业主要负责人荣誉的事项相挂钩，调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积极性，实现提档升级；加强标准化等级评定评审质量管理，开展标准化运行质量检查审计，切实提高企业标准化水平。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全面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技术服务体系，制定出台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同时，加强监督管理，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

（六）强化督促指导，严格责任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专项整治、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可量化、可操作、可考

核、可督查的具体措施；坚持齐抓共管，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政策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加强推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聚焦重点行业、监管盲区、职能交叉重叠领域，深入一线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把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对本级部门和下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层层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提供坚实保障。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 事项清单（20条）

摘自：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安〔2020〕3号）

安全生产是企业永恒的主题，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依据《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制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如下：

一、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 压紧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

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年至少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职工股东监督。加强对下属独立法人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坚持依法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生产有毒有害物质或发生事故可能影响公众安全健康的高危行业企业，应建立与公众沟通的交流机制，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 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企业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高危行业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4. 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企业应积极投保。

5.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标准化创建等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例会、例检、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确保各

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工作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要求，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

二、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6.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应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生产车间、班组、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7.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等形式，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并记入教育培训考核档案。高危行业企业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培训，使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

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班组长（工段长）、车间主任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严格责任制考核奖惩。企业应每年组织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三、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9. 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定期排查、全面辨识、动态更新、严格管控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依据事故发生概率和可能后果，按照有关标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逐一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

风险可控。

10. 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应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视隐患为事故，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每条隐患逐一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举报事故隐患。自身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

11. 加强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指引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12. 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四、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3.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建设概算，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应依

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设计审查合格不得施工建设，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部分早期建设运行、未进行安全设计审核和验收的企业，应请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和设计，并按要求进行补充建设，经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

14. 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企业应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企业工会应加强监督检查，贯彻实施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工会劳动保护队伍。

15. 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企业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

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16. 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企业复工复产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组织对生产系统特别是管道、阀门、仪表等机械设备，通风除尘、污水处理等处理设施，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雷防爆装置等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方可复工使用。

17. 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企业应积极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建立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并接入政府监管部门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现精细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从源头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化工生产企业应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

五、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18. 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企业应针对

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本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19. 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企业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20. 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

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坚决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事故的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大型商业场所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自查检查指引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一、营业部分					
1	商品、装修材料、家具等可燃物、电缆	商品、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电缆等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明火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其它伤害	<p>(1) 在商品、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电缆等存在的区域严格控制 and 消除火源；</p> <p>(2) 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3) 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4)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护栏等；</p> <p>(5) 商店公共通道的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5.3.4/5.5.8/8.1.9/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3.2.3</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5.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5.2.2</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6)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 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版)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2	酒类、指甲油等危险品	经营酒类、指甲油等易燃易爆物品遇火源可能导致爆炸、火灾。	火灾 其他爆炸 其它伤害	<p>(1) 在经营酒类、指甲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区域严禁火源；</p> <p>(2) 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3)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护栏等；</p> <p>(4) 商店公共通道的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5.3.4/5.5.8/8.1.9/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3.2.3</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5.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5.2.2</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版）</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2005)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
3	中庭	中庭护栏损坏或玻璃碎裂可能导致人员高空坠落。	高处坠落	<p>(1)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商店建筑进行设计和建造;</p> <p>(2) 人员密集的大型商店建筑的中庭应提高栏杆的高度,当采用玻璃栏杆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 的规定。</p> <p>(3) 中庭、回廊、共享空间等临空处的栏杆应采用防攀爬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栏杆净距不应大于0.11mm;栏杆高度及承受水平荷载的能力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 的规定;</p> <p>(4) 按照规定对护栏和玻璃进行定期的检修和维护,确保符合功能需要;</p> <p>(5) 在有高空坠落危险的地方根据要求设置防护网。</p>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4.1.6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钢货架结构设计规范》(CECS23:90)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4	装饰用水域或游泳池	顾客使用不当或者不慎掉落可能导致淹溺事件。	淹溺	<p>(1) 池面设置明显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p> <p>(2) 在游泳池四周铺设防滑走道，游泳池内排水口设置安全防护网；</p> <p>(3) 设立符合建筑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及疏散通道；</p> <p>(4) 设置救生观察台和救生圈、救生杆、救护板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p> <p>(5) 设置急救室，并配有氧气袋、救护床、急救药品和器材，救护器材要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p> <p>(6) 配备救生员，水面面积在 250 m²以下的人工游泳池，至少配备固定水上救生员 2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以上的，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固定水上救生员；</p> <p>(7) 设置醒目的“游泳人员须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警示。</p>	《游泳场所经营国家强制性标准》（GB19079）5.1.1/7.1.1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5		水域内用电设备漏电可能导致触电。	触电	<p>(1) 对水域内用电设备进行严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p>(2) 定期维护和检修水域内用电设备,防止线路老化等原因造成的意外漏电;</p> <p>(3) 游泳池、喷水池、浴池的水中照明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置。</p>	<p>《游泳场所经营国家强制性标准》(GB19079)</p> <p>《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GB13955-92) 4.5</p>
6	玻璃幕墙、悬挂的广告牌等	极端天气或外力条件下等固定不牢固或幕墙破裂坠落可能导致人员伤害。	物体打击	<p>(1)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对商店建筑进行设计和建造;</p> <p>(2) 对玻璃幕墙、悬挂的广告牌、护栏等进行检查,确保完好符合功能和安全需要;</p> <p>(3) 在有高空坠落危险的地方根据要求设置防护网。</p>	<p>《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p>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p> <p>《钢货架结构设计规范》(CECS23:90)</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7	交易厅棚	农贸市场交易厅棚因质量原因或外力条件下坍塌坠落	物体打击	<p>(1) 严格按照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建设。</p> <p>(2) 市场交易大棚应采用大跨度、大空间的钢架结构。有条件的宜建成封闭的室内市场,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砖混结构,层高不低于4m;</p> <p>(3) 定期对交易厅棚进行检查维修。</p>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商建字【2009】88号)“基础设施建设要求”
8	地面	农贸市场人员众多且交易物品繁多,地面湿滑或有蔬菜果皮等可能导致人员不慎滑倒造成人员伤害	其他伤害	<p>(1) 农贸市场地面应硬化、防滑,并设置排水槽用来排水,同时地面应向排水槽(沟)倾斜;</p> <p>(2)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地面的清洁和排水,保证地面的清洁和干燥。</p>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商建字【2009】88号)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9	出入口及通道	农贸市场人员众多, 人员流动量大, 意外情况下可能造成人员拥堵致踩踏造成伤害	其它伤害	(1) 市场应至少设置 2 个以上的出入口, 主要出入口宽度应不小于 4 米; 市场主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2 米, 次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5 米, 有条件的市场可单设进出货出入口; (2) 市场出入口、通道等公共空间有台阶的, 应同时设置无障碍通道。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商建字【2009】88号)
10	室内	农贸市场室内因意外情况导致的通风口损坏, 导致农贸市场内人员窒息造成的伤亡	窒息	(1) 室内市场应达到良好的通风条件, 配置低噪音抽送风机; (2) 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配备独立的通风换气装置。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商建字【2009】88号)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11	室内外	火灾风险	火灾	市场内应按照国家对消防有关规定,配置消防栓、消防水带、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符合消防规范的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商建字【2009】88号)
二、仓储部分					
1	酒类等易燃物、物资可燃物	易燃易爆品具有自燃性或可燃物遇火	火灾、其它伤害	(1) 仓储建筑的耐火等级应符合储存物品火灾危险性需要,占地面积、防火分区等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 仓储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应按照《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执行;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第6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源(电气短路、电弧作用下)可能导致其起火。		<p>(3) 进库人员应进行登记,统一管理携带火种,严禁将火源带入仓库;</p> <p>(4) 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5) 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6)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p> <p>(7) 仓储区域的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8)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9) 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并定期检测合格。</p>	<p>(GB50016-2014) 5.3.4/5.5.8/8.1.9/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3.2.3</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5.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5.2.2</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2005版)</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7.3.3</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
2	食品库房	食品库房中贮存物品混乱贮藏，没有按照特点分类，导致的腐败致有毒气体的产生造成人员伤亡	中毒和窒息	（1）根据贮藏条件的不同，对食品库房进行分类设置，必要时设置冷冻（藏）库； （2）食品和非食品、生食和熟食、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植物性食物和动物性食品分开储存； （3）储存设施保持清洁、定期消毒，设施防霉、防鼠、防虫设施； （4）保证食品库房的通风，保持清洁干燥。	《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4.1.2/4.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GBT27306-2008）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3	办公区档案室	档案室多为存储的各种档案资料,遇火源会发生燃烧,造成火灾	火灾	<p>(1) 档案室严禁带入火源;</p> <p>(2) 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3) 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4)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护栏等;</p> <p>(5) 办公区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6)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2005版)</p> <p>《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三、办公部分					
1	装修材料、家具等可燃物	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遇火源（电气短路、电弧、明火）、高温（电暖炉等）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p>(1) 在装修材料、可燃家具等存在的区域严禁火源；</p> <p>(2) 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3) 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4)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护栏等；</p> <p>(5) 办公区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6)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7) 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5.3.4/5.5.8/8.1.9，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3.2.3</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5.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5.2.2</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4-2001) (2005 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
2	明火	烟头等明火可能导致可燃物燃烧。	火灾	<p>(1) 办公区域要严格管理火源;</p> <p>(2) 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 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 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3) 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 灭火器材, 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 确保完好有效;</p> <p>(4)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设置影响人员逃生的铁护栏等;</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5.3.4/5.5.8/8.1.9/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3.2.3</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3.5.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p>(5) 办公区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6)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 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7) 安全出口及其间距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p>	<p>设计规范》(GB50116-2013) 5.2.2</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2005 版)</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7.3.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p>
3	玻璃幕墙及外窗	高层幕墙损坏导致高空坠落致使人员伤害。外窗窗口过大导致人员不慎坠落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p>(1) 高层及超高层办公建筑采用玻璃幕墙时应设有清洁设施, 并定期派专人检查和维修;</p> <p>(2) 外窗不宜过大, 可开启面积不应小于窗面积的 30%, 并应有良好的气密性、水密性和保温隔热性能, 满足节能要求。</p>	<p>《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06)</p> <p>《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四、餐饮厨房					
1	天然气、储气瓶、煤气等	使用天然气、煤气等气体泄漏，遇火源、高温可能致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	火灾、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	<p>(1) 在使用天然气、煤气等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p> <p>(2) 严禁下列行为：</p> <p>a、擅自安装、拆装、拆修、改装、迁移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擅自开关公共阀门；</p> <p>b、在设有燃气管道设施的房间内住人、放置炉火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p> <p>c、烧、砸或者倒卧液化石油气气瓶，倒灌液化石油气和排放液化石油气气瓶内的残液；</p> <p>d、使用明火检查泄露。</p> <p>(3) 宜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探测器和警报装置，燃气使用过程中，人不得长时间离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时，气瓶与燃具的净距不得小于 0.5 米。</p> <p>(3) 用户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p>	<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GBT27306-2008)</p> <p>《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2006</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p>应当使用定期检验合格、瓶体外观无损伤且未超过法定使用期限的气瓶。</p> <p>(4) 不得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场所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p> <p>(5) 厨房燃油、燃气管道、气瓶等应经常检查、检测和保养。液化石油气气瓶应设置在通风良好、周围无可燃物的地方；并定期检查瓶装液化石油气钢瓶瓶体（焊缝、瓶底、锈蚀点等关键部位）、阀门、胶管、接口、灶具等部位是否漏气，防止因气体泄露，引发火灾爆炸事故。</p>	
2	可燃物、食用油、酒精类等物质	厨房使用油、可燃物等物质，遇火源可能导致火灾等事故。	火灾、其他爆炸	<p>(1) 在有可燃物、食用油、酒精类物质的场所严格用火、用电、用气管理；</p> <p>(2) 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3) 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p>	<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GBT27306-2008)</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5.3.4/8.1.9/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p>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4)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5.2.2</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版）</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7.3.3</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3	烤箱、烤炉等大功率设备	设备长时间运行而电器元件发热高温可能导致火灾。	火灾	<p>(1) 在使用烤箱、烤炉等大功率设备的场所严格用火、用电管理；</p> <p>(2) 定期对烤箱、烤炉等大功率设备进行检查维护，防止长时间运行发生故障；</p> <p>(3) 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p> <p>(4) 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5)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GBT27306-2008）</p> <p>《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5.3.4/8.1.9/8.2.1/8.3.4/8.4.1</p> <p>《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3.2.3</p> <p>《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5.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5.2.2</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版）</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二十六、二十八条
4	消毒柜、消毒的可燃物品	消毒柜设备缺陷或消毒物品高温可能导致火灾、爆炸	火灾、其他爆炸	（1）消毒柜、消毒用可燃物品存在的场所应严禁火源，加强管理防止倾倒、泄漏； （2）定期对消毒柜进行检查维护，防止消毒柜设备缺陷或消毒物品高温情况的发生； （3）定期对电气设备及线路进行检查、维护，防止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和电加热器具故障，短路、接触不良、过负荷等故障发生； （4）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 （5）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同上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5	排油烟管道	厨房内排油管道内、排烟口、净化器等设备内油污因高温或油锅操作不当可能导致起火。	火灾	<p>(1) 定期对厨房内排油管道内、排烟口、净化器等设备进行清洁，防止排油管道内、排烟口、净化器等设备内油污过多堆积；餐饮场所厨房的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p> <p>(2) 根据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其性能，确保完好有效；</p> <p>(3)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能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p>	<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GBT27306-2008）</p> <p>《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 654-2006）7.9.2</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p> <p>《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版）</p> <p>《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五、公共部分					
(一) 电气线路及设备					
1	低压电气线路	(1) 电气线路违规安装; (2) 用电负荷过载。	触电 火灾	(1) 严格执行电气安装及操作规程; (2) 加强电气安全检查, 发现隐患及时由电工维修, 维修过程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 电气线路负荷应符合额定要求。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 必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GB/T25295) 《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电气设备操作	接线部位损坏。	触电	(1) 加强安全检查, 确保接线部位完好; (2) 安装和定期检查检测漏电保护器。	《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GB13955)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3	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	<p>(1) 电气线路发生短路、过载、接触不良、散热不良；</p> <p>(2) 电气接地、防静电装置缺失或损坏；</p> <p>(3) 电气设备、装置或照明器具配置或使用不当。</p>	火灾触电	<p>(1) 电气线路选择符合国家规定，敷设要穿管、进盒，保护装置应符合规定要求；</p> <p>(2) 电气设备和线路应防止超负荷、短路、接触不良，保护装置应符合规定要求，电气装置安装防护箱、罩；</p> <p>(3) 安装电气接地、静电跨接以及建筑接地、避雷等装置；</p> <p>(4)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绝缘检测，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不良等情况时，及时检修；</p> <p>(5) 可能发生粉尘爆炸危险区域的电气设备、装置、线路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防护，电气开关装置应设置在室外，安装防护箱。</p>	<p>《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5）</p> <p>《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 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p> <p>《电气设备安全设计 导则》（GB/T25295）</p> <p>《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p> <p>《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4	电气线路	线路敷设时绝缘不良或未设置接地装置,导致触电事故,或局部发热引燃易燃物质。	触电 火灾	<p>(1) 线路穿墙、楼板或埋地敷设时均应穿管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穿金属管时,管口应装绝缘护套;</p> <p>(2) 电缆沟应有防火、排水措施;电缆桥架和金属线槽的PE线应连接可靠;</p> <p>(3) 安装满足线路通(断)能力的开关、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等装置;</p> <p>(4) 高压电气线路试验区域应有可靠的封闭联锁装置。</p>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第7.2/7.6条
5	火灾爆炸环境中的电气线路	电弧火花引燃易爆气体和粉尘,导致火灾或爆炸事故。	火灾 其他爆炸	<p>(1) 电气线路宜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当可燃物质比空气重时,电气线路宜在较高处敷设或直接埋地;电缆沟敷设时沟内应充砂,并宜设置排水措施;</p> <p>(2) 爆炸粉尘环境中,应沿粉尘不易堆积且易于粉尘清除的位置敷设电气线路;</p> <p>(3) 穿过不同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处的孔洞,应采用非燃性材料堵塞。</p>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5.4.3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6	低压临时线路	线路绝缘不良导致触电,产生的电弧火花而引发火灾。	触电火灾	<p>(1) 应避开易碰撞、地面通道、热力管道、积水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地方敷设,禁止在易燃易爆场所敷设;</p> <p>(2) 沿墙架空敷设的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m,室外应大于 45m,跨越道路时应大于 6m,与其他设备、门窗或水管的距离应大于 0.3m;</p> <p>(3) 沿地面敷设时应有保护措施。</p>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第 3.5.6 条
7	配电箱	绝缘破坏或电器裸露导致触电,短路时产生的高温或火花引发火灾	触电火灾	<p>(1) 固定式配电箱的安装位置应能够有效防止雨水或其他液体渗入,应有足够的安全操作与维修空间;</p> <p>(2) 配电箱内应安装防止操作时触电的绝缘板,防止带电部位的裸露;</p> <p>(3) 配电箱内应安装专用的 N 线端子板和 PE 线端子板,并有明显的标志,其连接方式应采用焊接、压接或螺栓连接;同一端子上连接的电线不应多于 2 根。</p>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第 6.1.9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8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发生触电、火灾事故时失去保护作用,导致事故危害扩大。	触电 火灾	<p>(1) GB13955-2005 中第 4.5 条规定的设备和场所必须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第 4.6 条规定的场所必须安装报警式剩余电流保护装置;</p> <p>(2)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安装应符合 GB13955 - 2005 6.3 中第条的规定;</p> <p>(3) 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投入运行后,必须定期试验;用于手持式电动工具和移动式电气设备和不连续使用的剩余电流保护装置,应在每次使用前进行试验。</p>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 第 4.5/6.3/7.2/7.3 条
9	电网接地系统	接地系统制式不对,无接地保护或连接方法不对,造成人员触电。	触电	<p>(1) 同一电源供电的低压配电系统,不应同时采用 TN 系统、TT 系统或 IT 系统;2000 年 10 月 1 日以后建设项目的 TN 低压配电系统必须采用 TN-S 系统;</p> <p>(2) TN 系统所有电气装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通过保护导体与电源系统的接地点连接;</p> <p>(3) 保护导体的截面积应满足电气系统间接接触防护自动切断电源的条件,并能承受预期故障电流或短路电流;其最小截面积应符合 GB50054-2011 表 3.2.14 的规定。</p>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第 6.4.1 条、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第 3.2.14/5.2.7 条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2005) 4.2.2.1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二) 特种设备					
1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测	未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测。	机械伤害等	(1)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规定检验、检测事项; (2) 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测。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第十一、十五条
2	特种设备维护保养	未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机械伤害等	(1) 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台帐; (2) 完善维护、保养制度和规定; (3) 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3	特种设备操作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火灾爆炸 机械伤害等	相关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4	锅炉房	(1) 燃气泄漏; (2) 锅炉超压。	火灾 锅炉爆炸	(1) 经常检查各机械部位是否灵敏、有效,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 规范运作; (2) 定期检查观火孔、防爆门、人孔门的密封性, 防止锅炉本身运行时震动造成的泄漏; (3) 定期检查法兰、密封垫片, 防止其老化造成的泄漏; (4) 装设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锅炉房设计规范》(GB50041-2008) 9.1.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5	主要零部件	主梁塑性变形、制动器失效、吊钩和滑轮组破损、钢丝绳断裂等,导致物体坠落。	起重伤害	<p>(1) 制动器在危险作业前或定期应进行检查,及时消除缺陷;</p> <p>(2) 定期对桥式起重机主梁进行测量,消除缺陷;</p> <p>(3) 吊钩应设置防脱绳的闭锁装置,吊钩、滑轮磨损量达到报废标准时,应及时进行更换。</p> <p>(4) 钢丝绳端部的固定和连接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达到报废标准时及时更换;</p> <p>(5) 钢丝绳尾端在卷筒上固定装置应牢固,并有防松或自紧的性能,卷筒达到报废标准应报废。</p>	《起重机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6067.1)4.2.1/4.2.6
6	主要防护装置	起升高度限位器、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等失效,导致冲顶、超载,或起重机倾翻。	起重伤害	<p>(1) 起升机构应装设起升高度限位器,当取物装置上升到极限位置时应能切断起升动力源,上方还应留有足够的空余高度,以满足制动行程的要求;</p> <p>(2) 实际起重量或幅度超过额定值的95%时,起重量限制器或起重力矩限制器宜发出报警信号,达到额定值的110%时,自动切断起重机动力源;</p> <p>(3) 抗风制动装置应采用制动器、轮边制动器、夹轨器、顶轨器、压轨器、别轨器等,制动与释放动作应与运行机构联锁并能从控制室内进行操作;</p> <p>(4) 应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安全防护装置,并符合GB6067.1-2010表A1的相关规定。</p>	《起重机安全规程第1部分:总则》 (GB6067.1)4.1.1/9.3.1/9.3.2/9.4.1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7	吊具和索具	吊具选配不当，或变形、破断，导致吊物高处坠落。	起重伤害	<p>(1) 自制吊具和索具的设计、制作、检验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有质量保证措施，并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批；</p> <p>(2) 购置的吊具和索具应经安全认可的合格产品；</p> <p>(3) 吊具和索具应进行日常保养、检查和检验，定置摆放，有明显的载荷标识，相关资料应存档。</p>	《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48)
8	起重机操作	起吊载荷质量不确定，系挂位置不当，导致被吊物体失稳坠落。	起重伤害	<p>(1) 从事起重机械的指挥、司机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资质证书；</p> <p>(2) 吊运前应确认起吊载荷的质量和质心，并确定起升系挂位置，经试吊后方能正式作业；</p> <p>(3) 吊运载荷时，不得从人员和安全通道上方通过；</p> <p>(4) 工作结束后，应将被吊载荷放到地面，吊钩起升到规定位置，切断电源或脱开主离合器；</p> <p>(5) 大件或外形复杂件的吊装要编制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现场要设置专人监护和检查、专人指挥，并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警戒带。</p>	《起重机械吊具与索具安全规程》(LD48)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9	简易升降机	电气联锁装置不全或失灵,致使层门未关闭而升降机启动伤人。	起重伤害	<p>(1) 每个层门应设电气联锁装置,当任何一扇门开启时货厢不能启动或继续运行;</p> <p>(2) 下行超速保护装置应采用机械的动作方式,并能使货厢可靠制动和停止;</p> <p>(3) 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运行阻碍保护、限位开关、极限开关、缓冲器等安全保护装置,且灵敏、可靠。</p>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28755-2012)
(三) 锅炉与锅炉房					
1	锅炉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	安全附件及保护装置失效,导致锅炉内超压或缺水而引起爆炸。	锅炉爆炸	<p>(1) 安全阀、压力测量装置、水位测量与示控装置、温度测量装置,以及其他保护装置的设置、技术参数、运行和检验应符合相关规定;锅炉及附件应定期检验;</p> <p>(2) 6 蒸吨/小时以上蒸汽锅炉应设超压保护,室燃锅炉应装设点火程序控制装置和熄火保护装置;其他类型的锅炉应按照 TSGG0001-2012 第 6.6 条的规定装设安全保护装置。</p>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G0001-2012) 第 6.6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2	燃油、燃气锅炉的特殊安全设施	未配置防爆门或放散管,可燃气体积聚而产生爆炸	其他爆炸	<p>(1) 燃油、燃气锅炉的烟道上应装设防爆门,防爆门的位置应不危及相关人员的安全;</p> <p>(2) 燃气管道上应装设放散管、取样口和吹扫口其设置部位应能满足将管道内燃气或空气吹净的要求;</p> <p>(3) 燃烧器周边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p>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50041-2008) 2.0.14
3	蒸汽管道的地下敷设	地下敷设管道的易燃易爆气体泄漏,遇蒸汽管道的高温产生爆炸	其他爆炸	<p>(1) 地沟内敷设的蒸汽管道应符合 GB50041-2008 第 14.4.8 至 14.4.10 条的相关规定;</p> <p>(2) 蒸汽管道严禁与输送易挥发、易爆、有害、有腐蚀性介质的管道和输送易燃易爆气体的管道敷设在同一地沟内。</p>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四) 工业管道					
1	管道的安全防护	管道内流动的易燃、易爆介质因静电作用或超压, 致火灾和爆炸。	火灾 其他爆炸	<p>(1) 输送助燃、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中, 少于 5 枚螺钉连接的法兰应接跨接线, 并定期测试;</p> <p>(2) 可能产生超压的管道应当设置安全泄放装置, 并确保其灵敏、可靠;</p> <p>(3) 对于 TSGD0001-2009 第 130 条和第 131 条规定的管道应分别设置放空阻火器和管道阻火器, 并符合相关规定。</p>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 第 130/131 条
2	管道的敷设和支架	管道敷设位置不合适或支架不牢固, 导致管道泄漏时不易发现而发生爆炸。	压力管道爆炸	<p>(1) 架空管道穿过道路、铁路及人行道等的净空高度, 以及管架边缘与其他设施的水平距离均应符合相关规定;</p> <p>(2) B 类流体管道不得安装在通风不良的厂房内、室内的吊顶内及建(构)筑物封闭的夹层内, 不得穿过与其无关的建(构)筑物、生产装置、辅助生产及仓储设施、贮罐区等, 在明沟中不宜敷设密度比环境空气大的 B 类气体管道;</p> <p>(3) 架空管道支撑、吊架应牢固, 高度合适。</p>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 第 130/131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五) 建筑物					
1	建筑物防火间距	火灾等紧急情况时, 防火间距不足扩大了火灾的危害性。	火灾	(1) 厂房之间及与乙、丙、丁、戊类仓库等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GB50016-2014 表 3.4.1 的规定; (2) 甲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明火散发火花点、铁路、道路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GB50016-2014 表 3.5.1 的规定, 乙、丙、丁、戊类仓库之间及与其他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GB50016-2014 表 3.5.2 的规定。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第 3.4.1/3.5.1 条
2	建筑物耐火等级、构建材料和防火分区	火灾等紧急情况时, 建筑物和构建耐火等级不合格扩大了火灾的危害性。	火灾	(1) 各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单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面积应与其使用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相适宜, 并有明显标识; (2) 当同一建筑物内设置多种使用功能场所时, 不同使用功能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3)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作业场所的危险性要求, 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4)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的建筑物隔墙应采用不燃材料。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第 1.0.4/3.1/3.2/3.3 条 《建筑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4.0.1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3	爆炸危险性厂房的泄压	爆炸发生时,泄压面积不符合要求,扩大了爆炸的危害性。	爆炸	<p>(1) 有爆炸危险的甲、乙类厂房宜独立设置,并宜采用敞开或半敞开式。其承重结构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或钢框架、排架结构。</p> <p>(2)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或厂房内有爆炸危险的部位应设置泄压设施,泄压设施宜采用轻质屋面板、轻质墙体和门窗,门、窗应向外开启;</p> <p>(3)泄压面积应经过计算,并符合 GB50016-2014 中第 3.6.4 条的要求。</p>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第 3.6.1/3.6.2/3.6.3 条
4	危险建筑物	危险建筑物遇风雨及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垮塌。	坍塌 其他伤害	<p>(1) 应对建筑物进行危房鉴定,且有鉴定结论或报告,并建立档案;</p> <p>(2) 凡鉴定为危险建筑物,应拆除或大修,暂时无法处理的应封闭,并拆除水、电和气源,设置明显标识。</p>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CJ13-86)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六) 防火和疏散					
1	消防通道	发生火灾时,因无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	火灾	(1) 高层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3000m ² 的甲、乙、丙类厂房和占地面积大于 1500m ² 的乙、丙类仓库应设置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应沿建筑物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2)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坡度不宜大于 8%,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3)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7.1.3/7.1.8/7.1.9 条
2	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	发生火灾时,因报警装置和自动灭火系统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	火灾 其他爆炸	(1) 建筑物内可能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应灵敏、可靠; (2) 符合 GB50016-2014 第 8.4.3 条所列部位,以及涂漆调漆间、喷漆房等火灾爆炸区域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 3.1.2, /8.3.7/8.4.3 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3	灭火器配置	发生火灾时,因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要求,使火灾爆炸危害扩大。	火灾 其他爆炸	<p>(1) 应根据场所内的物质及其燃烧特性,以及可燃物数量、火灾蔓延速度、扑救难易程度等因素选择不同类型的灭火器;</p> <p>(2) 应根据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设置数量,并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p> <p>(3) 应设置在明显、且便于取用的地点,并不得影响安全疏散。</p>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4.2/5.2
4	安全出口设置	安全出口设置不足或通道堵塞,紧急情况时人员无法及时疏散。	其他伤害	<p>(1) 厂房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不应大于GB50016-2014表3.7.4的规定;</p> <p>(2) 每座仓库的安全出口应不少于2个,仓库内每个防火分区通向疏散走道、楼梯或室外的出口不宜少于2个;</p> <p>(3) 地下或半地下室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2个,有多个防火分区相邻布置并采用防火墙分隔时,每个防火分区必须有1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p>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3.7.4/3.8.2/3.8.3条

序号	场所/环节/部位	危险因素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主要防范措施	依据
5	室内疏散楼梯	疏散楼梯过窄或疏散门、楼梯堵塞,紧急情况时人员无法及时疏散。	其他伤害	(1) 厂房、仓库内疏散楼梯、走道、门的最小疏散净宽度应不小于 GB50016-2014 表 3.7.5 的规定; (2) 当每层疏散人数不相等时,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应分层计算,下层楼梯总净宽度应按该层及以上疏散人数最多一层的疏散人数计算;首层外门的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第 3.7.5 条

本指引根据相关标准规范整理,企业自查检查事项不限于本指引所列内容,相关专业领域安全防范应主动接受专业监管部门指导。